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原定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通知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核數師要求就(i)本公司三筆逾期應收款項；及(ii)本公司對貸款票據的投資(「該等交易」)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核數師確認，彼等已持續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但未能取得所需資料及證據，以便核數師釐定本公司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將該等交易妥為入賬及披露。核數師曾促請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資料(「核數師通知書」)。

收到核數師通知書後，除與本公司管理層合作為核數師提供額外資料外，董事會於同日舉行會議以討論該等交易，並已成立由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委託獨立專業顧問對該等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核數師、本公司專業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緊密合作，並於其認為就調查而言屬必要及合適時採取行動。調查委員會已篩選出若干獨立專業顧問，並正處於委任彼等的過程。同時，調查委員會正收集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調查委員會要求管理層加強對逾期應收款項的催收及追討工作，並加強對重大交易的內部控制。

視乎本公司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調查結果，核數師可能要求額外資料及進行額外工作。因此，核數師無法就完成審核提供確切時間表。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由於調查委員會仍在核實該等交易資料及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回應該等交易，以便核數師完成審核，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將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乃由於其未必完整及未必能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在此過渡期間對公眾造成不必要混亂，因為尚有待得出調查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調查及2020年全年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由於調查委員會需要核實該等交易，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3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維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劭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